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10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独立董事申元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国焯先生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史烈、陈健、沈越、董丹青、赵建、潘丽春、张四纲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费忠新、詹国华、申元庆、凌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同意提名史烈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同意提名陈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同意提名沈越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同意提名董丹青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同意提名赵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同意提名张四纲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同意提名潘丽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同意提名费忠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同意提名詹国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同意提名申元庆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同意提名凌云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史烈、陈健、沈越、董丹青、赵建、潘丽春、张四纲为公司董事；费忠新、詹国华、申元庆、凌云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了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整。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体系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包括：

1、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图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担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的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的担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担保。

2、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的担保。

3、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晓通智能”）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晓通智能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担保，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担保。

4、为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恩普”）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恩普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的担保，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的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史烈、董丹青、赵建、潘丽春回避本议案表决。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合科技”）就银行贷款提供互相担保。自互保协议获得双方公司规定的批准之日起，在双方互保期内，为被担保方（众合科技）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其中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考虑到众合科技系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与众合科技互相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鉴于众合科技业务运作正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在与公司签订互保期间内未出现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有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众合科技继续保持互保关系。

上述互保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662 号），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标的公司均未发生减值，其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

经审核上述报告，我们认为：

1、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按照公司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2、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未损害股东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662 号），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 94.86%。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提出的补偿方案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因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回购账户开立和股份回购事宜；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等相关事项；

4、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5、办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30,372,563.28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037,256.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3,359,438.95元，减去已分配2016年度现金红利27,421,297.68元，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13,273,448.22元。

现拟以2017年末股份总数1,055,988,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799,402.3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860,474,045.92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兼顾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公司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

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涉及和执行都能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详细披露于2018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董事简历：

1、史烈：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工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学会理事。1990年起历任浙江大学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历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健：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计算机本科，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工学硕士，副研究员。1991年至2001年任浙江大学图灵计算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3、沈越：1963年出生，浙江大学电机系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工学士学位，南京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江苏联合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程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裁。

4、董丹青：1971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浙江物资开发总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浙江恒泰化轻有限公司、INTERPLEX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赵建：1966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起历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起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6、张四纲：1964年出生，浙江大学电机系学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杭州广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清波饭店总经理、杭州展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世贸中心总裁助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公司董事。

7、潘丽春：1968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干部，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1、费忠新：1954年出生，硕士，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广厦集团副总裁，现已退休。目前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詹国华：1957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研究生毕业、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教授，兼任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计算机应用与教育学会副会长及国际服务工程委员会主任，杭州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联盟理事长。2001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执行院长。

3、申元庆：1965年出生，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 Santa Barbara 分校，并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1994年加入微软曾在美国总部及亚太地区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部门担任多项管理职务，曾任微软亚太研发集团首席运营官、微软亚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微软中国云计算与企业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起至今担任京东集团京东云事业部总裁。

4、凌云：1962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处处长。